**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第一條 目的：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檢討實習成效，特設立本系實習委員會 (以下簡 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如下:

一、提供實習作業諮詢。

二、訂定糾紛處理機制。

三、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
四、其他有關本系校外實習事宜。

五、學生實習期間之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委員會設置委員4人(日後視狀況需求增設)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委 員會主席，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。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 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名稱 | 姓名 | 備註 |
| 1 | 主席 | 李元榮 |  |
| 2 | 委員 | 施勝誠 |  |
| 3 | 委員 | 劉姿(艸韓) |  |
| 4 | 委員 | 詹鎔瑄 |  |